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總監調任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孫榮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
- (2) 林景生先生由首席營運總監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孫榮業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譚瑞堅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榮業先生(「**孫先生**」)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以發展其個人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呈辭 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官。

總監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景生先生(「**林先生**」)由首席營運總監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林景生先生並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 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

林先生,56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彼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 年經驗。林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年薪 2,172,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林先生的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擁有 15,000,000 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的 15,000,000 股股份。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及除上 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官。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鑑於孫先生請辭,彼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 送達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董事 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譚瑞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 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歡迎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同時衷心感謝孫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謹祝孫先生日後事業成功。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譚瑞堅先生及林景生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 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 及楊國琦先生。